

温州市民政局文件

温民救〔2018〕7号

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 补助金的通知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民政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

为保障支宁返温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3〕196号“关于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调整机制”的要求，现将市区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参照市区城镇低保标准幅度确定，调整标准如下。

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7〕39号）规定，市区城镇居民低保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765元调整到804元。按此调整幅度，

市区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从每人每月 220 元调整到 232 元。

二、新的补助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所需资金由市、区按原有固定体制结算。

四、各县（市）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财政局

温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